

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2014年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总额55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在债券发行总额的控制下，2014年宁夏政府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于统一时间一次性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22亿元、16.5亿元、16.5亿元。5年期及7年期的宁夏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宁夏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 拟发行的宁夏政府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4年宁夏政府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55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5年期、7年期、10年期三个品种。其中，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2亿元，7年期发行规模为16.5亿元，10年期发行规模为16.5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年期及7年期的宁夏政府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宁夏政府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安排

募集资金用途，2014 年宁夏政府债券募集资金在确保完成国家有关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立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安排自治区级重点建设项目 44 亿元，占 80%；安排市县自主建设项目 11 亿元，占 20%。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安排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丝绸之路中阿合作核心区建设等项目，加快推进我区综合支撑体系建设；二是安排羊绒纺织、清真、葡萄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大力推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三是安排住房保障、医疗服务、环境整治等项目，切实提升民众生活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夯实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的财力基础，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的耦合效应，聚集政府资源、社会资源，合力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偿债资金来源方面，转贷市县的资金由各市县统借统还；安排用于自治区级项目的资金本息由自治区财政偿还。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4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4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区实际

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台了涵盖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国土资源、能源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水利发展及科学和技术发展等方面的专项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期间，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2900亿元以上，人均生产总值达到43000元（约合6500美元），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生态环境全面好转，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政府公告。

（二）2011-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基本状况。

表2. 2011~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102.21	2341.29	2565.0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2.1	11.5	9.8
第一产业（亿元）	184.14	199.40	222.98
第二产业（亿元）	1056.15	1159.37	1264.96
第三产业（亿元）	861.92	982.52	1077.12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8.8	8.5	8.7
第二产业 (%)	50.2	49.5	49.3
第三产业 (%)	41.0	42.0	42.0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654.15	2109.52	2681.14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2.86	22.17	32.18
出口额 (亿美元)	15.99	16.41	25.52
进口额 (亿美元)	6.86	5.76	6.66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77.58	548.83	610.5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5410.0	6180.0	693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578.9	19831.0	2183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6.3	102.0	103.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9.5	97.4	96.0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7.5	101.5	99.8
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2966.87	3495.41	3881.40
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2860.58	3339.58	3947.29

注：根据宁夏统计年鉴（2012年和2013年）、2011-2013年宁夏统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宁夏统计信息网统计公报栏目。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省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12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67.21亿元。2013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80.14亿元。2014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安排87亿元。

（二）转移性收入。

2012年，转移性收入完成539.14亿元。2013年，转移性收入预算完成556.59亿元。2014年，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428.9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2年，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33亿元。2013年，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49亿元。2014年，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安排55亿元。

（四）公共财政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

2012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741.96亿元，其中：公共财政支出223.1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0.659亿元，转移性支出442.08亿元。

2013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746.38亿元，其中：公共财政支出218.8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4233亿元，转移性支出450.40亿元。

2014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安排296.7亿元，转移性支出229亿元。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2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8.5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0.64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3.70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8.99亿元。

2013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9.33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 27.63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7.3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7.40 亿元。

2014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7.34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7.34 亿元(201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数据不含中央补助和上年结转等)。

(六)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4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4 亿元，2014 年安排预算支出 3.24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 全区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874.4 亿元，总体债务率为 49%，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 317.3 亿元，占 36.29%，市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557.1 亿元，占 63.71%。

从债务类型看，以上债务余额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559.3 亿元，占 63.96%；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184.7 亿元，占 21.12%；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 130.4 亿元，占 14.92%。

从债务来源看，金融机构占 51%，地方政府债券占 13%，国际金融组织占 4%，其他来源的债务（如企业借款、个人借款、融资平台公司等）占 32%。

从举借主体看，机关举借占 47%，事业单位举借占 19%，融资平台公司占 26%，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占 6%，其

他主体占 2%。

从债务投向上看，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投向机场、各类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教育、环保、医疗卫生等方面，促进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的改善。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我区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60%以上债务在 2016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比较平稳。

（二）区本级债务情况

截止 2013 年底，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305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41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69 亿元，负有救助义务的债务 95 亿元，三者比重为 14:55:31。

从举借主体看，机关举借债务占 54%；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14%；融资平台举借债务占 28%，国有企业举借债务占 4%。

从债务来源看，金融机构占 66%，地方政府债券占 11%，国际金融组织占 9%，其他来源的债务（如企业借款、个人借款、融资平台公司等）占 14%。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80%以上债务在 2016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比较平稳。

（三）宁夏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

截止 2013 年底，我区债务率为 49%，远低于国际控制标准 90%-150%，较大幅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自治区党委、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注重风险防控，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债务风险。

一是加强债务制度建设。2009 年，我区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今年我区又根据中央有关政府性债务管理方面的要求，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以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资金的管理使用行为，并督促市县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和约束性的实施细则。今年，我区还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为强化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控制财政风险提供了制度依据。

二是确保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根据政府性债务资金来源制定不同的偿债方案，并依据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确保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妥可靠。已建立完善偿债准备金制度，对于因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债务项目丧失还款能力且本级债务人无法偿还的债务按时予以偿还，确保政府信誉和财政的可持续发展。

三是完善风险预警机制。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地方政府性的债务规模和风险控制，将地方债务管理纳入了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并建立完善了全区政府性债务风

险预警机制，在债务率、偿债率、逾期率、民生项目比重的基础上，继续调整优化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将各市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列入日常监测预警范围，严格控制我区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及时发现政府性债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是加强债券资金绩效评价。今年，自治区财政厅已委托中介机构聘请国家科技评估中心、中科院科技政策所等国内知名行业专家，对我区 2013 年度地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和后续资金安排额度相挂钩，为建立健全债券资金项目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奠定了基础。今后，自治区将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对债券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